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佳仕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株容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若曼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昇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王映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就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2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705元；就反訴被告佳仕發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6萬7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855元；就反訴被告若曼莎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2萬9,7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525元。是本件本訴及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8萬3,635元（計算式：25,705元+15,855元+43,525元=85,08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